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1月25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483.87倍，公司所处的行业（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3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2021年11月25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朱蓉娟在2021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3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8.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483.87倍,公司所处的行业(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3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股份质押比例为96.70%,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97%。控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